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实习生住宿制度

为保护公共财产和实习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创造一个文明、整洁、安全有序的实习生活环境，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实习宿舍申请、入住、退宿制度

1.岗位实习期间，实习生住宿，由学校和实习单位统一为实习生安排住宿，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，须填写《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》，经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签字同意后，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。

2.宿舍安排完毕后，实习生不得私自调整房间、床位号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须向实习单位实习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登记后予以调整。

3.休学、转点实习或中途停止实习请求外出工作等，按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办理退宿后，立即搬离宿舍。

4.实习结束，实习生按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办理退宿手续，自行退宿或搬离宿舍者，在外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负。

5.未按规定入住或退宿，按《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、宿舍安全制度

1.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安全工作，严禁使用蜡烛、各种灶具和电热器，严禁抽烟，严禁乱拆、私拉电线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；不得使用电饭锅、发热棒等电器；严禁在宿舍内烧电炉、液化气煮饭、烧水等，严禁燃烧废弃物；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实习生宿舍。

2.大额现金、贵重物品或寄存或随身携带，防火防盗人人有责，违者后果自

负。发生危险请拨 110、119，并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和家长。

3.不要使用燃气热水器，注意室内通风，特别是洗浴期间一定要开排气扇或开窗通风。

3.节约用水、用电。水电设施出现故障，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，以便及时维修；擅自维修后果自负。造成事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.寝室门钥匙严禁转借他人；不准撬锁砸门，造成事故者，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出门注意上锁、关窗，晚上闭门。

三、宿舍卫生管理

1.保持寝室清洁，寝室要求视觉区域整洁、明净，各种用品井然有序，门窗上下玻璃无灰尘、蛛网。每天一小扫，每周一大扫。

2.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，培养良好生活习惯，保持公共场所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丢果皮纸屑，不乱倒垃圾。不往窗外丢弃杂物，泼洒污水；如有高空抛物伤人，追究负法律责任；粗硬杂物切勿倒入便池，便后自觉冲洗。

3.不准在墙壁上乱贴字画，乱写乱画，打孔钉钉，不准在墙壁乱踩脚印等。

4.每天早晨起床后整理好自己的被褥，生活学习用具用品摆放有序。

四、宿舍纪律管理

1.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留宿他人，不许私自在外留宿；严禁男女混住；外出时必需在晚上十点半前回到宿舍，发生意外后果自负。

2.严禁在寝室唱歌、跳舞、高声喧哗、及使用各种乐器。熄灯后迅速休息，严禁打电话、看电视等影响他人休息行为。

3.按时上下班，按时休息和起床，上班时间除排休的同学外不准留在宿舍里。

4.爱护宿舍公物，如损坏公物，按价赔偿。

5.宿舍内严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、赌博、盗窃他人财物以及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，违者从重从严处理。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住宿违纪处罚管理

- 1.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房间、床位号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- 2.在宿舍内多次影响他人休息，经教育不改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- 3.损坏公物按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- 4.违纪留宿他人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取消住宿资格；情节严重，将暂停实习，限期改正。
- 5.严禁进入异性宿舍，违者第一次给予批评警告，第二次通知家长后办理休学手续。
- 6.未经请假批准整夜不归者，在外发生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，违者第一次给予批评警告，情节严重，将暂停实习，限期改正。
- 9.每天早晨起床后整理好被褥、生活学习用品等。如发现未整理者，给予批评、教育，如仍不整改者，取消住宿资格。

六、其他

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相关解释权归教务部。